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5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洪涔峪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本院114年度司家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期間屆滿之翌日，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涔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91元，及其中新臺幣245,257元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涔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洪涔峪（以下逕稱洪涔峪）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未清償者，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詎洪涔峪未依約繳納，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5,257元，嗣於113年4月6日死亡，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91號裁定選任被告為洪涔峪之遺產管理人。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洪涔峪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80,091元，及其中245,257元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金之數額請求、利率、利息起算日不爭

01 執，給付時間應自家事公示催告期滿才能給付等語，資為抗
02 辯。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公告、律師基本資料、非商務
05 卡之電催資料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1至19頁），核屬相
06 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洪涇峪之遺產
08 範圍內給付原告280,091元，及其中245,257元自114年4月14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又被告以前詞置辯，經原告當庭表示同意被告自
11 公示催告期滿後再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爰判決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雅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游欣偉